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6年7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7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7月)。

上述提案1.00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8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静、杨程

联系电话:0755-33687929

传真:0755-33687943

邮箱:hkc@szhk.com.cn

4、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99

2、投票简称:“惠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6年8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8月12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交易品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类型主要为外汇掉期、远期结售汇(DF)、无本金交割远期(NDF)、期权等业务,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英镑。

2、交易金额: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含其他等值币种),增加衍生品额度或保证金3亿元人民币(含其他等值币种)。额度有效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审议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不超过85亿美元(含其他等值币种),衍生品额度或保证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其他等值币种),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外汇风险管理策略,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适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及场所

外汇衍生产品主要为外汇掉期、远期结售汇(DF)、无本金交割远期(NDF)、期权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英镑。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3、衍生品交易额度及期限

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含其他等值币种),增加衍生品额度或保证金3亿元人民币(含其他等值币种),优先使用银行授信审批的衍生品额度,衍生品额度不足通过保证金形式追加。

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有效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及对策: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管理与监督等做了明确规定,能够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业务的风险评估、可行性分析,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情况开展,有利于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有效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含其他等值币种),增加衍生品额度或保证金3亿元人民币(含其他等值币种)。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含其他等值币种),增加衍生品额度或保证金3亿元人民币(含其他等值币种),额度有效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有助于增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衍生品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公司注册资本由6,568,051,262元增加至7,407,302,23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568,051,262股变更为7,407,302,236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公司现将《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公司章程》(2026年7月)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3月11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925.0974万股,并于2026年6月26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730.223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407,302,2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07,302,236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者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分期实施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者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分期实施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十一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存在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主要修订条款外,其他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条款引用、规范表述等,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一对比。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